（上接B30版）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959号B1座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cn
1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高悦铭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吴琼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瑾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19.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江尚斌
电话：021-36533017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2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军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玮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颖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水良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热线：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蒋江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68419822	传真：021-208357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4.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相关机构

信息类型	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	金颖	廖海（负责人）	姚莲华
联系电话	010-59378856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崔巍	廖海、刘佳	王国蓉（石海云、陈启明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6日证监许可【2015】986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一）基金类型、存续期间和运作方式

1.基金的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募集。

场外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栏目内容。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可参与本基金的上网发售事宜。场内认购渠道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等。

投资者还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在与我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按要我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我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我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场外及场内认购均以金额申请。

3.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场内外认购费率相同）：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53.58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53份基金份额。

（七）认购安排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及场内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3.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上海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4.认购限额

（1）场外认购限额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2）场内认购限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900元。

（3）本基金对单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5.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八）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在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也可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通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是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9,999,900元（含申购费）。

3.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投资人通过场外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即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的整数倍，但最高不超过99,999,999份。

6.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用

（1）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申购费率一致。

2.赎回费用

（1）场外赎回费用

本基金场外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基金投资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49,603.17/1.052）＝47,151.30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47,151份，剩余0.30份所对应的申购资金零头返还给投资者。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其如果是场外申购可得到47,151.30份基金份额，如果是场内申购可得到47,151份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2：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2年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是1.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2＝120,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0＝0元

赎回金额＝120,000－0＝120,000元

因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2年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0,000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